

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研討

~前言~

政府採購知多少？

政府採購法章節總覽

章	內 容	條	文
第一章	總則	1~17	
第二章	招標	18~44	行政程序法
第三章	決標	45~62	行政程序法
第四章	履約管理	63~70	民法
第五章	驗收	71~73	民法
第六章	爭議處理	74~86	民事訴訟法
第七章	罰則	87~92	刑法
第八章	附則	93~114	

程
序

實 體

政府採購基本觀念

政府採購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提到政府採購法的立法宗旨，強調的**公平、公開**的程序，效率及品質的目標，以及追求**公共利益**與**公平合理**，並沒有特別強調「防弊」。

政府採購法第一條及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條文規定：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採購效率(1)

■ 理論上：

◆ 為了符合公平、公開的原則，政府採購體制上的許多設計，可能造成效率無法與民間相比，但其履約成果理論上應不亞於相同條件下的民間採購…

■ 否則：

◆ 政府如何為民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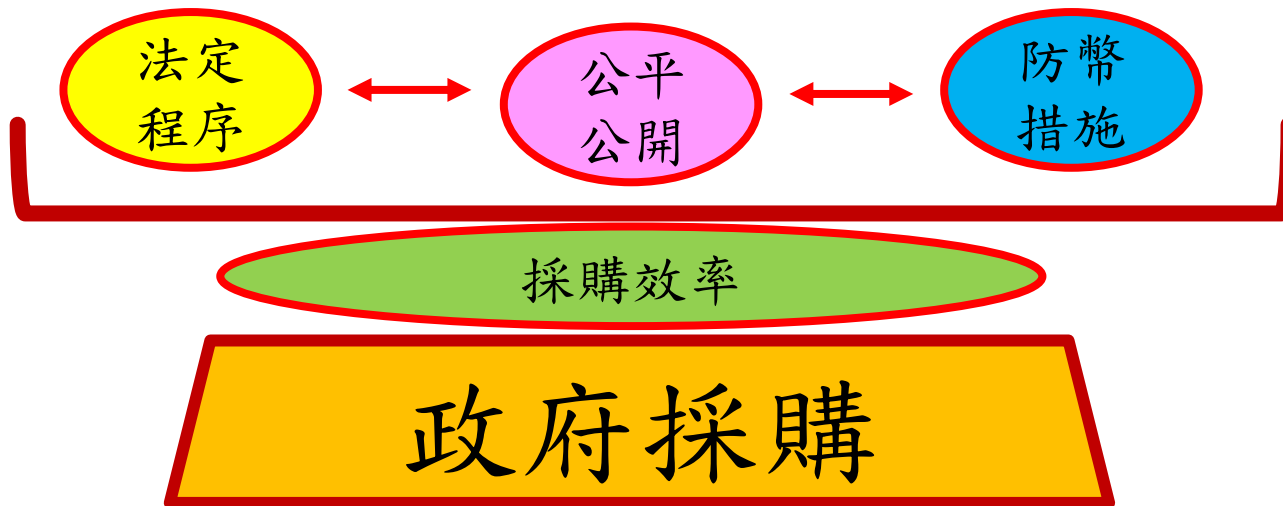
◆ 編列大筆公務預算辦理的政府採購，其成果如何作邁向先進國家的基礎？

◆ 如何提升國家競爭力，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採購效率(2)

■ 實際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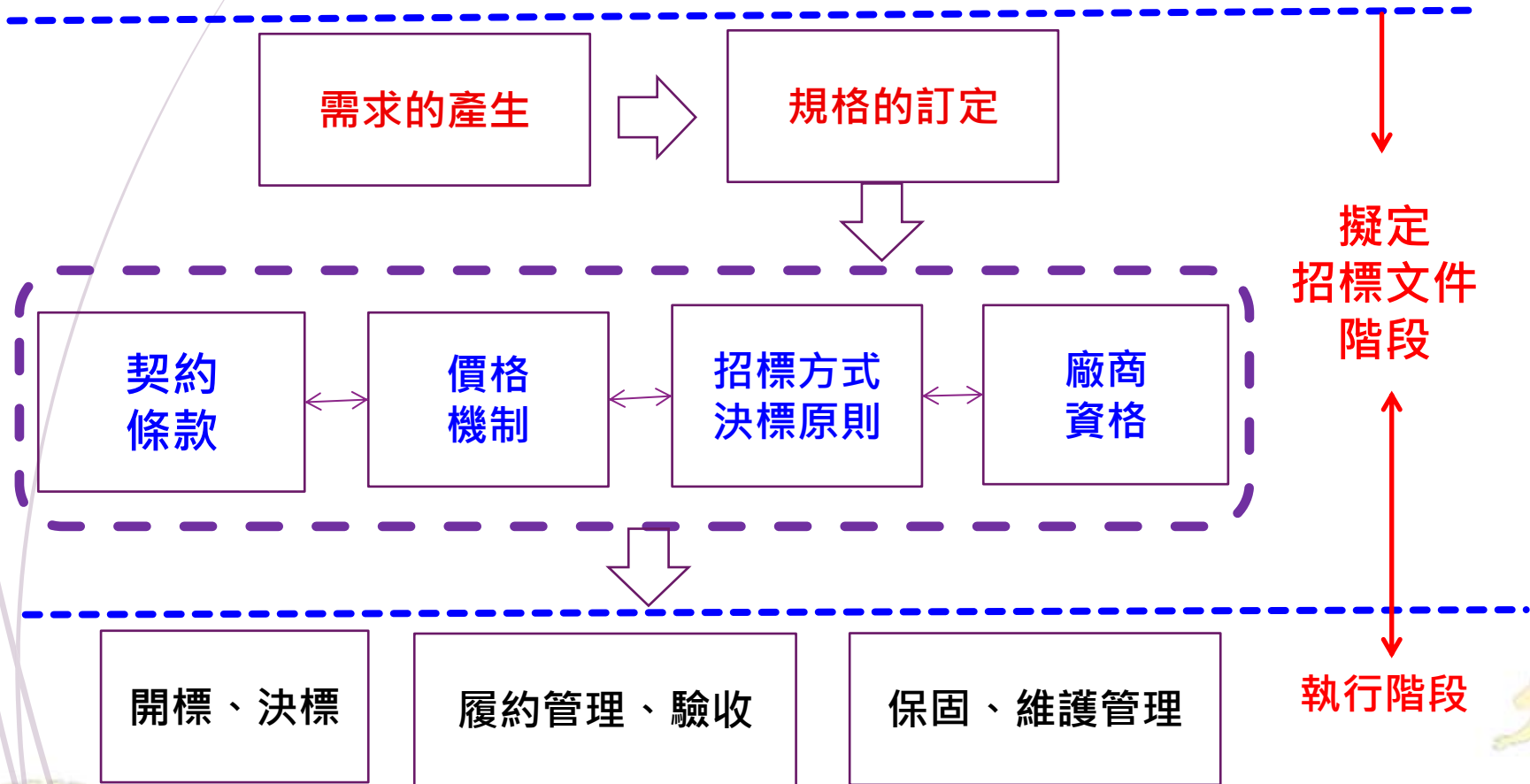
- ◆ 政府採購可能受到體制相關規定而壓縮採購效率？
- ◆ 再多的人力、再多的預算，就能提升嗎？



需求的產生

- ◆ 什麼是「機關需求」?
- ◆ 「機關需求」可能的來源?
- ◆ 將「機關需求」透過「採購程序」，洽請「廠商」完成->「政府採購」
- ◆ 如何將「需求」翻譯成白話文->「規格」訂定
 - 把機關的「需求」轉換為「規格」文件，詳細說明清楚，廠商才能據以投標、履約。
- ◆ 政府採購的招標文件一定要清楚且適當地將形狀、顏色、交貨期限、品質……等「技術規格」敘述出來，定義得越清楚、正確，越能買到最適合的產品。
- ◆ 但實際上…

政府採購核心程序



政府採購生命週期

招標前置作業

- 採購金額認定
- 相關核准作業
- 擬訂招標文件(規格、資格)

招標作業

- 上網公告
- 領標、受理投標
- 處理疑義、異議

開(決)標、訂約作業

- 底價訂定
- 開標、審標
- 評選、比(減)價、議價
- 決標、訂約

履約驗收、結算、保固作業

- 廠商交貨、施工
- 驗收
- 不符改善
- 保固、結案

停、看、聽

- ◆ 為何政府採購比民間採購付出更多行政程序成本，最終採購成果卻可能不如民間？
- ◆ 我們都是依法繳稅的守法公民，能忍受這樣的結果嗎？
- ◆ 辦理政府採購的心態，公務人員？商人？同理心？
- ◆ 案例
 - 採22.1.1(○○學校4000萬工程採購)
 - 未達公告2.1.2(開口契約追加…)
 - ○○大樓工程保險不足扣款、罰款…
 - ○○館建物廁所更新，使用單位很想使用 TOTO 廠牌衛浴設備…

公平、公正、公開

品質、效率、效能

歷史標案查詢

政府電子採購網

正式區

[個人化首頁](#)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回系統首頁](#)

[我的增值服務](#)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陳依民 歡迎回來
114年04月08日 00:25:54

政府採購 > 領標管理 > [歷史招標文件查詢](#)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9分53秒後登出

[延長時間](#)

[登出系統](#)

我的最愛

常用查詢

政府採購

- 標案查詢
- 招標準備
- 招標管理
- 開標管理
- 領標管理
 - 歷史招標文件查詢
 - 領標家數查詢
- 決標管理
- 線上(比)減價
- 小額採購
- 簽約

歷史招標文件查詢

下載排行榜

推薦排行榜

機關名稱	<input type="text"/>
標案名稱	<input type="text"/>
機關代碼	<input type="text"/>
標案案號	<input type="text"/>
採購性質	<input type="radio"/> 工程類 <input type="radio"/> 財物類 <input type="radio"/> 勞務類 <input type="radio"/> 不限
招標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查詢](#)

註 ◎本功能僅能查詢一年內之招標公告資料，若不輸入起始日期，則以迄止日期回推一年為資料範圍。

：

- 僅輸入起始日期為109年1月1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109年1月1日至110年1月1日。
- 僅輸入迄止日期為110年6月1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109年6月1日至110年6月1日。
- 若起迄日期皆不輸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系統日期回推一年。如今日為110年12月1日，則查詢範圍為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1日。

一、綜合事項

- ◆ (一) 政府採購基本觀念
- ◆ (二)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
- ◆ (三) 各種投標須知及契約範本之重點
- ◆ (四) 主管機關訂定之各種錯誤態樣
- ◆ (五) 小額採購
- ◆ (六) 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招標、投標、決標

- ◆ 機關**招標**--- 「要約的引誘」
- ◆ 廠商**投標**--- 「要約」
- ◆ 機關**決標**--- 「對特定廠商要約的承諾」
- ◆ **撤銷**決標--- 「撤銷承諾」

財物採購定義及性質

- ◆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採2)
- ◆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採7.2)
- ◆ 生鮮農漁產品：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90006413)
- ◆ 「冷凍食品(肉品)」，如經冷凍處理，不符合上開修法意旨。(09800048970)
 - 烏魚子採購
 - 水果、農產品採購
 - 學校營養午餐採購

勞務採購定義及性質

- ◆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採2)
- ◆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採7.3)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採購法。(採99、[09300234640](#)、[09900056090](#))
- ◆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採7.4)

採購級距之認定

採購規模		巨額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 金額且逾其十分之 一	小額		
採購 案件 性質	工程	2億元	5千萬元	150萬元	>15萬元 <150萬元	≤ 15萬元		
	財物	1億元	5千萬元	150萬元				
	勞務	2千萬元	1千萬元	150萬元				
招/決標		招標方式： 1. <u>公開招標</u> (第19條) 2. <u>選擇性招標</u> (第20、21條) 3. <u>限制性招標</u> (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6款) 決標原則： ◆ 最低標、最有利標(第52條)、最高標(細則109)			第23條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第49條 ◆ 公開取得：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或企 業書面報價或企 業書 ◆ 限制性招標 ➤ 22.1.1~16		第23條：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 得標廠商提供或企 業書面報價或企 業書	

採購金額

◆計算方式（細則6）：

- 1. **分批採購**／分別採購(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2. **複數決標**／項目標的不同(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3.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4. 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5. **單價決標**(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 6. **租期不確定**(每月租金之**48倍**認定之)
- 7.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
- 8.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資格審查階段(以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 9. 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10. 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GPA、ASTEP

- ◆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政府採購委員會於97年12月9日正式會議通過我國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案，立法院於98年5月15日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於6月8日簽署加入同意書，於98年7月15日成為GPA第41個簽署國，目前有45個。
- ◆ 預估未來外國對我國廠商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每年折合新台幣約12兆，有利我國廠商開拓國外市場。
- ◆ 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自98年7月15日對我國生效，GPA適用機關辦理適用GPA之採購，應符合GPA規定，包括刊登英文摘要公告、延長等標期、允許GPA會員廠商投標、招標文件內容不得限制競爭等（[98年6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800271620號函](#)）
- ◆ [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大要](#)
- ◆ 114-115年度：[GPA](#)、[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政府採購協定GPA

◆ GPA 113/11/11 工程企字第11301005081號

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附錄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附件一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45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09,740,000
附件二機關 (省及直轄市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200,000	8,38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09,740,000
附件三機關 (其他機關)	產品與服務	400,000	16,77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09,740,000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 ASTEP 113/11/21工程企字第11301005271號

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附件 12A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承諾表 A 適用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00,000	4,19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09,740,000
承諾表 B 適用機關 (中央以下機關)	產品與服務	200,000	8,38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09,740,000
承諾表 C 適用機關 (其他機關)	產品與服務	400,000	16,77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09,740,000

預算金額/預計金額

◆ 預算金額 (採27、細26)

- 預算完成立法程序者：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
- 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 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之情形：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1條／其他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 預計金額 (採27、細26)

- 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
- 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 分批或分別辦理採購(採14、細13)

- 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得分別辦理。(細13)
- 不得意圖規避分批辦理採購。(採14)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1條)

- ◆ 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
- ◆ 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
 - 二、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
 - 三、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 ◆ 前二項以外之採購之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030920號

主旨：為利各機關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前檢核相關重點事項，檢送「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使用。

說明：

- 一、查部分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於訂定採購需求或規格條件時，未以未來使用或營運管理之需要考量，造成額外維修費用、延誤履約進度、影響採購品質效率等情形，爰研訂上開檢核表以利採購人員於辦理採購前預先檢核。
- 二、請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財物採購前，先填妥檢核表，併同招標文件稿，依規定層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各種投標須知及契約範本(採63.1)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投標須知\(1141231版\)](#)

[電子領標憑據](#)

[投標須知\(1140630版\)](#)

[投標須知\(1140703版\)](#)

[修正對照表\(1140703\)](#)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1.投標須知範本
- 2.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 3.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
- 4.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
- 5.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6.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7.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8.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 9.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 10.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 11.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 12.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 13.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 14.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
- 15.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查詢解釋函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法規	與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釋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或停止適用者
條文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條) 之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項)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款)
內容	含有 <input type="text"/> AND <input type="text"/>
發文字號	<input type="text"/> (請以阿拉伯數字0~9輸入,例如: 8808947)
發文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上網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 紀錄按 <input type="text" value="上網時間"/> 排序	
• 查詢結果每頁顯示 <input type="text" value="10"/> 筆紀錄	

主管機關函頒之錯誤行為態樣

採購錯誤行為

主管機關行為態樣

主管機關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名稱	最新發布日期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
2	選擇性採購程序行為態樣	105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500377490號
3	建築師執業登記證資格認定行為態樣	94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390號
4	臺灣地區採購行為態樣	113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80號
5	評分及地區採標程序行為態樣	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
6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採購專案採購程序	98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351690號
7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採購程序	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
8	機關採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案件採標程序	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
	備註：本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為150萬元，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15萬元，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9	低價中標前要在審查中予以告知之程序行為態樣	105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10500100790號
10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採標行為態樣	104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10400282000號
11	常見採購程序及疑義處理	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
12	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辦法	109年6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91300273號
13	訂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法	109年6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91300273號

小額採購、共約採購、分別採購

◆ 採14、細則13

◆ 四不一沒有

◆ 分批採購 V.S. 分別採購

◆ 急轉彎!(函示1、函示2)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5條、第6條

◆ 共約附加項(共6)、限制性議價(採22.1.4)

◆ 案例:分離式冷氣(p23, 附加項)、打掃用具(不同學期?意圖?)、富康巴士(附加項)、公共意外責任險(地點不同? 需求條件不同?)

◆ 大巨蛋安檢報告新聞稿

◆ 解決之道? 細則第13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採購作業指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友善列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05月0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13897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附件：小額採購作業指引.pdf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為利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避免機關不熟悉採購程序，違反法令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本會訂定旨揭作業指引。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

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回上一頁

回查詢首頁

回本會首頁

下載全部附件

113/5/7函頒

工程生命週期	詢問事項 (詢問機關)	工程會意見
	十四、小額採購常有分批採購與分別辦理認定疑義 (桃園市政府)	一、機關辦理採購如無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則無分批採購疑慮；採購法禁止機關為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而分批採購，其違反採購法之成立要件須為機關「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反之則無違反採購法。例如：機關辦理前案採購時， 如屬法得知 將辦理後案採購， 自無法合併辦理 而分別辦理即無違反採購法。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併請參照。 二、建議成立開口契約，減少小額採購；機關亦得預先以公告招標方式，與廠商訂定年底開口契約，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

15萬整是否為「小額採購」？

-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採3）
- ◆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刑法10）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政府採購公開閱覽制度(1)

◆ 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 1150312發佈(工程企字第11501000022號)、1150701生效

◆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論工程、財物、勞務，除但書情形外，均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第2點)

◆ 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下列項目：(第3點)

◆ (一) 契約樣稿。

◆ (二) 標單樣稿。

◆ (三) 切結書樣稿。

◆ (四) 投標須知樣稿。

◆ (五) 數量表及規格樣稿。

◆ (六) 其他依採購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例如位置圖，圖說樣稿，材料、技術或設備規範，安裝或施工說明書，需求說明書等)。

政府採購公開閱覽制度(2)

- ◆ 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閱覽之採購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及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告週知。(即公告於政府採購網)
- ◆ 必要時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
- ◆ 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日。
- ◆ 公開閱覽，不得少於五工作天。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不得少於五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
- ◆ 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

二、規格及需求條件訂定

- ◆ (一) 規格及需求條件如何擬訂之探討
- ◆ (二) 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
- ◆ (三) 同等品之探討
- ◆ (四) 規格議題案例解析

規格訂定相關法源(1)

- ◆ **採26.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相關法規：細24、標準法第3條)
- ◆ **採26.2**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 **採26.3**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相關法規：細25、8814260)
-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
- ◆ 案例：[測速器採購](#)、[高流明之單槍投影機採購](#)、[衛浴設備\(22.1.7\)](#)、[電纜線](#)、[變壓器\(碳足跡查證\)](#)、[營養午餐](#)、[校外教學369](#)、[電梯更新\(同等品審查\)](#)、[運動服採購](#)、[學校影音教學系統建置](#)。

- ◆ 可能之廠商家數？
- ◆ 參廠是否有無逾關求？
- ◆ 善用採 11-1

規格訂定相關法源(2)

BACK

-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 **第二點**：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 ◆ **第三點**：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 110年12月21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會議紀錄（111/02/08工程企字第1100102141號函）

■ 停、看、聽：

- 可能之廠商家數？
- 參考廠牌？是否有無逾機關求？
- 善用採購法11-1

(二)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技術規格之訂定順序：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技術規格之訂定順序，即機關應優先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無法依第 1 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時，再依序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

技術規格審查機制

- ◆ **法源**: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六點)
- ◆ 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 ◆ 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 支付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之法源
- 案例：○○國中廣播設備財物採購案

同等品審查機制

- ◆ 法源: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十二點)
- ◆ 十二、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 ◆ 前項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 ◆ 第一項同等品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國家標準/國際標準

- ◆ **國家標準**：由標準專責機關依**標準法**規定之程序制定或轉訂，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 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其下設有「**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與「**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負責各類別標準之審查與審定工作，國家標準分為26類，現有國家標準14000餘種。
- ◆ **國際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規格適用國際標準調查)
- ◆ 主要制定國際標準的組織包括：
 -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IEC (國際電工委員會)、ITU (國際電信聯盟)、Codex Alimentarius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 <https://reurl.cc/yRolWq>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際標準組織)

參考規範及指引

工具機採購標的相關指引

資訊服務專區

國際標準資料

國際標準資料

◎[CNS國家標準分類目錄\(下載.pdf\)](#)

一、政府採購涉及國際標準之相關條文，摘略如下：

(一)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4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3條之規定」。

(三)標準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國際標準之定義為：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二、另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 (<http://www.bsmi.gov.tw>) 業務專區/標準與正字標記/標準化訊息/，已提供有關國際標準化組織資料。

未達公告金額是否比照辦理

- ◆ 採購法26.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 細則24：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 ◆ 承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即不受限嗎？87/12/18([8716377](#))
- ◆ 承上，可以如何調整招標策略？
- ◆ 案例：未達公告金額之室內裝修工程案、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設備採購案…

標準法第三條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標準**：經由共識程序，並經公認機關（構）審定，提供一般且重覆使用之產品、過程或服務有關之規則、指導綱要或特性之文件。
- 二 **驗證**：由中立之第三者出具書面證明特定**產品**、**過程**或**服務**能符合規定要求之程序。
- 三 **認證**：主管機關對**特定人**或**特定機關**（構）給予正式認可，證明其有能力執行特定工作之程序。
- 四 **團體標準**：由相關協會、公會等專業團體制定或採用之標準。
- 五 **國家標準**：由標準專責機關依本法規定之程序制定或轉訂，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 六 **國際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最低標」vs「最有利標」(1)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1130926修正草案

- ◆ 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模糊區 ([09500227540](tel:09500227540))
- ◆ 評選項目之選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就**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 「**技術**」：增列得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納入評選
 - 「**過去履約績效**」：增列刊登拒絕往來廠商時，若「同一負責人之不廠商」情形，得納入評選考量。
- ◆ 何謂「**商業條款?**」([8812678](tel:8812678))：機關與廠商關於**交易條件**的約定，例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 ◆ 「**異質性**」**特性**：**行政裁量**空間大、**抽象概念**、**無具體客觀**認定標準、**不確定法律**概念
- ◆ 案例：**雨衣**、**清潔服務**、**自行車**、**申辦建物補照**、**消防設備更新**、**極早期消防預警系統建置**、**食農教育場地建置**、**電梯更新**、**海洋保育中心建置**、**實驗儀器**、**變壓器(碳足跡查證)**

「最低標」VS「最有利標」(2)

※從訂定規格、履約條件、驗收規定等面向思考

- ◆要買多少量，才要進行“品質”或“技術規格”的檢驗？經費？時間？
- ◆依採26.1意旨，是否所有採購案件都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可依循？國家標準分為26類、規格適用國際標準調查表
- ◆依採26.3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是否所有採購案件都可順利進行同等品審查？
- ◆**思考**：如何訂定履約**驗收**條件？（**驗收標準、頻率、進行方式...**）
- ◆**思考**：政府採購只能買到符合國家標準的**產品**，是這樣嗎？難道次級品就一定較不好嗎？（**細則63條**）
- ◆**思考**：如何解決以上的問題，以降低採購風險？
- ◆實務案例：「員工運動服訂製採購」、「學童跳繩採購」、「隨身音樂盒採購」、「拔河止滑地墊採購」、「國宅門窗漏水修繕工程」、「消防設備更新」、「公廁更新工程」。

HACCP、CAS、GMP、FDA

- ◆機關（包括公立學校）辦理午餐團膳委外之採購，其適用政府採購法，採購如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規格及廠商資格之訂定，係由機關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求，依本法第26條、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訂定。**尚未包括非屬**本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之HACCP、CAS、GMP。（09500268090）
- ◆GMP、FDA非屬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應加註「**或同等品**」（89005195）
- ◆建議機關將HACCP、CAS、GMP、FDA等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優勝廠商**。（09500268090）

ISO 9000系列驗證文件

- ◆ 為提升我國公共工程品質，本會曾研訂「公共工程營建相關產業推行ISO9000策略」，依工程採購預算金額分3階段實施投標廠商應具備ISO9000系列驗證資格。惟當時國內業者之輔導及驗證程序未上軌道，且當時驗證機構均未取得我國認證委員會之認可，未符合標準法之規定，故本會以88年6月14日（88）工程管字第8808399號函，停止適用。
- ◆ 回歸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認定標準之規定，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之，其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將上開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投標廠商資格；其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如需將上述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特定廠商資格者，應先依認定標準第13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 ISO 9001、ISO 9002及ISO 9003等「ISO 9000（品質管理）系列」標準已整合為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 101/2/13:10000461290號函
- ◆ 題庫解析---「品質管理」、「ISO 9000系列驗證文件」

正字標記、MIT微笑標章

- ◆ 「正字標記」及「MIT微笑標章」非屬國家標準([10200259640](#))
- ◆ WTO政府採購協定第六條第三項亦有相關規定。如強制規定應優先以正字標記作為規格標示，並排除使用同等品，有違反上述規定之虞。且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之規定，廠商申請正字標記亦非屬強制性質。故本會尚難強制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優先以正字標記作為規格標示，並排除使用同等品。 ([09200044060](#))
- ◆ 以正字標記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8814260](#))

正字標記之同等品認定原則(1)

- ◆ 正字標記係我國推行國家標準品質保證之驗證標記，為促進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本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同等品作為規格標示。本會91年1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200044060號函已明示「各機關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機關得免重行檢驗。」
- ◆ 有關「正字標記之同等品」之認定原則，應同時具備下列文件：
- ◆ (一)「產品產製工廠」取得下列機關（構）之一所核發之CNS 12681（ISO 9001）品管認可登錄證書：
 -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正字標記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
 - 3、經簽署國際認證聯盟（IAF）相互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例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所認證之品管驗證機構。

正字標記之同等品認定原則(2)

- ◆ (二) 「**產品品質**」取得下列機關(構)之一所核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產品檢驗報告書**：
 -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試驗室**。
 - 3、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例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所**認可之檢測實驗室**(**其認可範圍需包含產品檢驗項目**)。(09500426900)

- ◆ 相關函示：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5年11月2日經標一字第09500116470號函、[09500426900](tel:09500426900)、[09200044060](tel:09200044060)、[8814260](tel:8814260)

案例-同等品審查(1)

◆ 案例:某學校辦理「樓梯止滑條」採購，建議廠商使用廠牌A、廠牌B、廠牌C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審標時**，向機關**提出**。針對某甲品項：

- (1)廠商如提出擬採用**廠牌D**之同等品，機關應如何審查？
- (2)一定要「**列舉廠牌**」嗎？
- (3)一定要堅持「**審標時**」提出嗎？（[投標須知第七十二點](#)）

◆ 「同等品」審查方式：

- **自行審查**：機關的認定結果，能否服眾？如未通過，得標廠商能否接受？如通過，未得標廠商能否接受？
- **開會審查**：有無合適的專家學者？願不願意幫機關背書？
- **委託審查**：能委託什麼人（機構、團體）？

案例-同等品審查(2)

- ◆ 某機關辦理「餐飲服務」採購案，預算一桌1,5000元，如何訂定規格？適不適合列舉廠牌【容許使用同等品】？若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該如何執行？如何驗收？
- ◆ 倘使抄襲特定廠商規格，是否只要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即可符合採購法令規定？
- ◆ 何謂「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
- ◆ 採26.3
- ◆ 案例：○○學校○○大樓電梯更新採購案-同等品審查
- ◆ 案例：○○機關里鄰長生日蛋糕採購

規格議題

- ◆ 底價訂定
- ◆ 底價重核比較表
- ◆ 底價調高案例
- ◆ 公開徵求
- ◆ 審標時、履約時
- ◆ 地點之限定
- ◆ 材料、工法之指定
- ◆ 原廠規格之疑義（細23-1）
- ◆ 僱用在地人力疑義
- ◆ 在地食材

細則23-1

- ◆細23-1.1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細23-1.2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等標期至少5天
- ◆90007222（第1-5、12-16款）

細則23-1(續)

標案案號:temp01

標案名稱:

[操作手冊](#)

[機關資料](#) [採購資料](#) [招標資料](#) [領投開標](#) [其他](#) [最有利標](#) [招標品項](#) [文件上傳](#) [完整檢視](#)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temp01	法源
* 標案名稱 <small>難 ?</small> (限填40個中文字)	請選擇	法源
* 標的分類 <small>?</small>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5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	分類樹狀查詢 法源
* 財物採購性質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	法源
* 採購金額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	法源
採購金額級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5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	法源
* 辦理方式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或第2項 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之1第3項	法源
* 依據法條	請選擇	法源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我國門檻金額 WTO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small>?</small> 機關 屬於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下載簡報	法源

BACK



限制性招標(比價或議價)

- ◆ 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議、比價／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A. 比價：邀請二家以上廠商／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
 - B. 議價：僅邀請一家廠商(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7、16款)
 - C.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再邀請該優勝廠商進行議價：例如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等性質(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款)
 - D. 公開勘選認定符合需要者，再邀請該符合需要廠商進行議價：例如房地產買受或承租(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
 - E. 公告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例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5款、第12-1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時，為增加競爭機制，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90007222](#))
(等標期規定至少5天) ----→([細23-1](#))
 - F. 委託研究及藝文採購之特別規定
 - (a) 委託研究發展(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
 - (b) 藝文採購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
 - G. 採購弱勢團體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

同等品、契約變更及替代方案比較表

區別	發動者	適用法條	價差	審查
使用同等品	廠商	採購法 26 條注意 事項	能減不能增	要
廠商要求契約變更	廠商	本法 22 契約要項 21	能減不能增	要
機關要求契約變更	機關	本法 22 契約要項 20	可減可增	要，但以合 意為主
使用替代方案	廠商	本法 35 替代方案實施辦 法	能減不能增， 如減少時最 多可獎勵50%	要

機關辦理採購前防止技術規格限制競爭評估

- ◆ 1. 採購規範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定訂採購規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 ◆ 2. 是否有不當分案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情形？
- ◆ 3. 是否訂定超出需求或需求無關之規格？
- ◆ 4. 是否完全(或部份)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 5. 定訂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規範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應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且同等品之要求與審查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8.10.11.12條之規定。
- ◆ 6. 採購規範所定係供不特定廠商競標，應以達成於功能或效益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小結-「規格」之判定關鍵

- ◆ 應確認「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 ◆ 應先思考是否為機關真正的需求？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 案例分享：
 - 測速器採購案(有無限制競爭之判斷基準?)
 - 拔河用止滑地墊(試驗單位是否尚存在?)
 - 階梯止滑條(材料試驗是否須個案執行?、計畫書函報與否?、上級機關補助額度之決策責任)
 - 衛浴設備廠牌之堅持(或品牌迷失)
 - 變壓器採購
 - 溫室氣體排放 (節能減碳認證 碳足跡查證)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1130926修)

~~~~~魔鬼藏在細節裡！ 高手在民間！~~~~~

## 三、廠商資格訂定

- ◆ (一)基本資格與特定資格之探討
- ◆ (二)案例介紹及解析

# 廠商類型

- ◆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採8)
- ◆ **公司**：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2條)
- ◆ **工商行號**：合夥、獨資
- ◆ **自然人**：例如醫師、會計師、律師、技師、專家學者
- ◆ **法人**：例如社團或法人、財團法人
- ◆ **機構**：例如公私立學校、醫院、學術研究機構
- ◆ **團體**：例如公會、協會、促進會、基金會等

# 廠商資格/履約能力/限制競爭

第三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  
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簡稱**資格標準**)

# 公證 VS. 認證

- ◆ **公證**: 法院或民間公證人
- ◆ **認證**: 主管機關對**特定人**或**特定機關**(構) 給予正式認可，證明其有能力執行特定工作之程序。(標準法第3條)。例: 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所簽屬認可之文件。
- ◆ 使用時機:
  - **資格標審查**: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採36.3)
  - **共同投標協議書**: 外國廠商，其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但須於投標時一併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共12)
  - **履約階段**: 例如執行**同等品**、**替代方案**時得標廠商與材料商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可要求經**公證或認證**)

# 獨資商號之法人格

- ◆ 獨資之商號，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其權利主體為其負責人之自然人，是以於拒絕往來期間，同該負責人之不同獨資商號，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規定。（法務部100年5月4日法律字第1000006006號函）
- ◆ 總公司或分公司之一如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者，其效力及於總公司及其他分公司（[89013679](#)）
- ◆ 獨資商號以其商號名義而非以自然人負責人名義參與政府採購時，如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縱因已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更名後或變更負責人後之商號，非負責人。（[10400385160](#)）

##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下載\(xls\)](#)[下載\(ods\)](#)[公告中名單列表](#)[操作手冊](#)

|                        |                                   |                            |
|------------------------|-----------------------------------|----------------------------|
| 廠商代碼 <small>?</small>  | <input type="text"/>              | <a href="#">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a>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查得廠商代碼 |                            |
| @廠商名稱 <small>雜</small> | <input type="text"/>              | (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      |
| 負責人姓名 <small>雜</small> | <input type="text"/>              |                            |

[+ 進階查詢](#)[查詢](#)

註：◎ 前有@者，表示可用關鍵字查詢

- ◎ 本畫面除非勾選「無法查得廠商代碼」選項，否則查詢條件須輸入完整的「廠商代碼」及「廠商名稱」(廠商名稱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只要符合其中一個條件就出現於查詢結果。如無法查得「廠商代碼」時，可利用「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按鈕查詢。  
如勾選「無法查得廠商代碼」，則「廠商名稱」或「負責人姓名」可擇一輸入。
- ◎ 查詢條件如有輸入「廠商代碼」，本系統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取得相關資料，處理拒絕往來廠商更名、變更前廠商統一編號及分公司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事項。
- ◎ 總公司或分公司之一如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者，其效力及於總公司及其他分公司，[請查閱工程會89年5月18日\(89\)工程企字第89013679號函釋例](#)。
- ◎ 以獨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縱因已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商號，不擴及其負責人。[請查察工程會104年1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385160號函釋例](#)
- ◎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功能已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 ◎ 查詢結果請注意是否有負責人同名同姓之情形

# 廠商資格標準法源

- ◆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資格標準2）
- 訂定與「**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資格標準第3條**）
- 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資格標準第4條**）
- ◆ 「特定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始得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資格標準第5條**）
- ◆ 訂定特定資格，應特別注意符合資格標準第5條之規定，尤其該條第1項第1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及第3款（具有**相當財力**者）所訂**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且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

# 廠商基本資格法源(1)

- 與「**招標標的**」有關:(資格標準3)
-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含「**營業項目**」之討論
-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 ◆ 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 ◆ 試問:「**會員證**」一定要當年度的嗎?若以「**去年度之會員證**」參標,則一定視為**不合格**嗎?
- ◆ 試問:「**會員證**」過期,審標時誤審合格,該如何處理?
- ◆ 試問:「**會員證**」一定要以**廠商**名義加入嗎?

(2-3)公會**會員證**: 若屬依法令規定應加入相關同業公會後始得執業或營業之類別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有效期限內之**會員證**,若法無明文規定,則免附。

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 廠商基本資格法源(2)

### ■ 與「履約能力」有關:(資格標準4)

- ◆ 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 ◆ 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 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 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 ◆ 五、廠商信用之證明。
  - ◆ 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1)不得要求投標廠商需具備特定實績及限定資本額，亦不宜有「數字描述」出現。
- (2)承上，若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但招標機關考量未來履約品質，欲要求得標廠商有一定金額以上之特定實績經驗，該如何處理？

# 與招標標的有關-納稅證明(1)

- ◆ 「營業稅」繳稅證明應附文件：(資格標準§3.5)
  -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案例1、案例2)
- ◆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者應附文件：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合作社、社團法人)
- 試問：以「廠商投標日期」或是「截止投標日期」為判斷依據？

## 與招標標的有關-納稅證明(2)

- 「所得稅法」第1條：「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 「**所得稅**」繳稅證明應附文件：(資格標準§3.5)
- ◆ 自然人繳納綜合所得稅：由廠商提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代之。
- ◆ 依法免繳納綜合所得稅者應附文件：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合作社、社團法人)
- ◆ 公司行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或營利組織在一個年度內「賺到的淨利」所課徵的所得稅。
  - 一般政府採購標案較少審查，只審查**營業稅**繳納證明。
- ◆ 營所稅 vs. 營業稅

# 案例-統一發票購票證

- ◆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資格標準§3.5)
- ◆ 試問：上述「；」係為「and」或「or」？([北市訴97007號](#))

# 與履約能力有關-信用證明

- ◆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 C 資料**查詢日期**。
    - 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 由查覆單須經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蓋章者，始可作為證明文件。
  - 信用證明案例

# 政府採購網提供廠商查詢

## ◆ [111/11/14信用證明](#) (1110018568)

☐ 可於政府採購網列印**信用證明**查詢紀錄，作為投標文件

## ◆ [112/05/23納稅證明](#) (1120010202)

☐ 可於政府採購網列印**納稅證明**查詢紀錄，作為投標文件

### 新增招標公告

|                      |                                                                                                                                                                                        |
|----------------------|----------------------------------------------------------------------------------------------------------------------------------------------------------------------------------------|
| 機關代碼                 |                                                                                                                                                                                        |
| 機關名稱                 |                                                                                                                                                                                        |
| 標案案號<br>(限填30個英數字)   | temp02<br>標案新增成功後標案案號不得修改                                                                                                                                                              |
| 招標方式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                                                                                                                                                                     |
| 決標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最低標 <input type="radio"/> 最高標 <input type="radio"/> 準用最有利標                                                                                            |
|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價決標。<br><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br><input type="radio"/> 是 |
| 複數/非複數決標             | <input type="radio"/> 複數決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複數決標                                                                                                                      |

註： 系統自動刪除暫存區超過一個月未更新之招標公告。

信用證明解釋函(工程企字第1110018568號)

納稅證明解釋函(工程企字第1120010202號)

編輯

複製公告資料到暫存區

匯入公告資料到暫存區

使用招標公告樣版

# 廠商特定資格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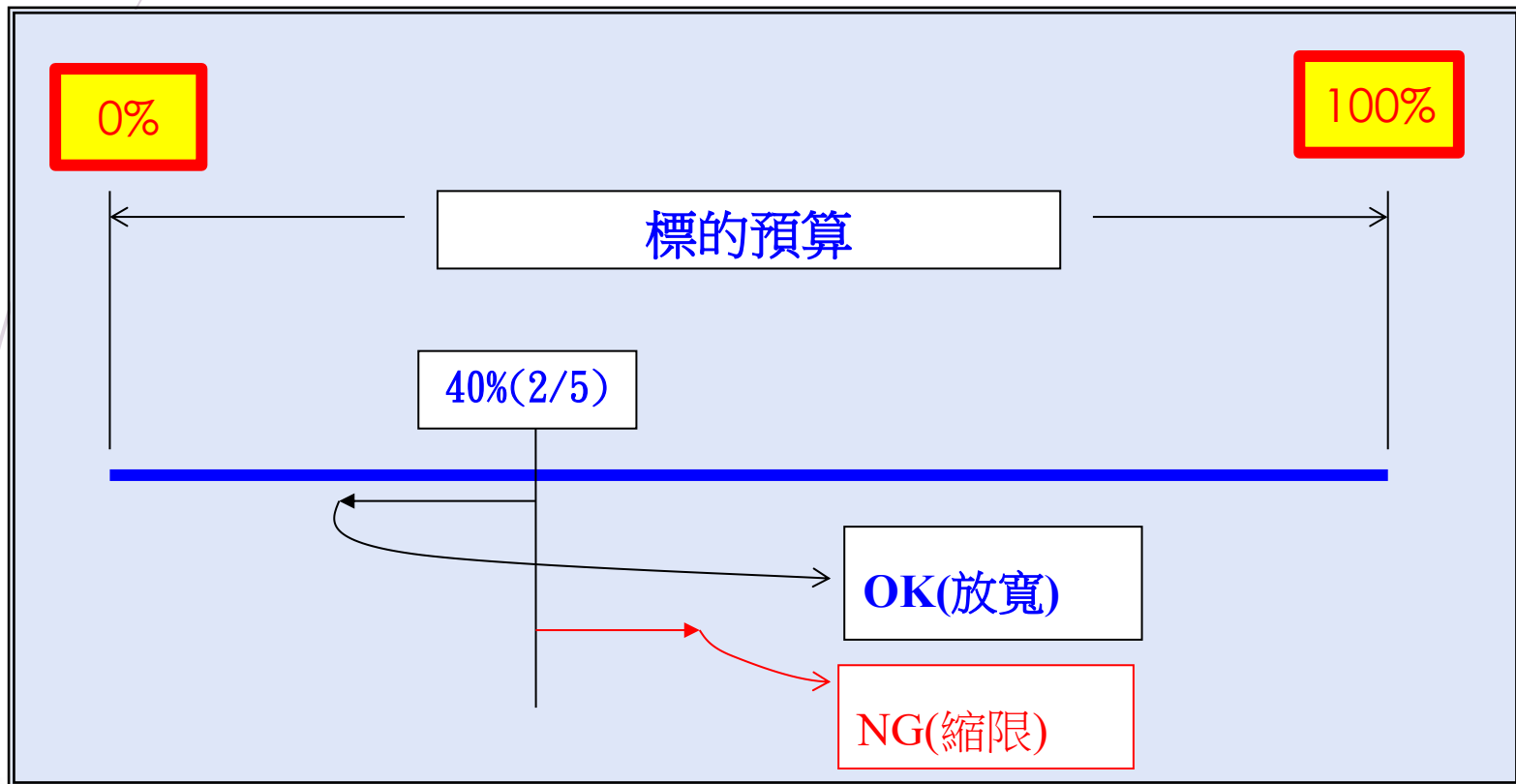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資格標準5)

-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 2、具有相當人力者。
- 3、具有相當財力者。
- 4、具有相當設備者。
- 5、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BACK

# 廠商資格標準(1)-第5條第1項第1款

...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



## 廠商資格標準(2)

### ◆工程採購中之特殊採購（資格標準第6條）：

- 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十五層者。
- 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者。
- 三、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
- 四、興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
- 五、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
- 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
- 七、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廠商資格標準(3)

- ◆財物或勞務採購中之特殊採購（資格標準第7條）：
  - 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
  - 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
  - 三、採購標的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
  - 四、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而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屬者，其他性質符合前二條情形之一，得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特定資格。（資格標準第7條之1）

## 廠商資格標準(4)

- ◆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資格標準第11條)
-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資格標準第13條)
- ◆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資格標準第14條)
-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予以限制**。(資格標準第15.1)
- ◆對於**外國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之限制，**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資格標準第15.2)

# 營業項目-編碼原則

E營造及工程業  
Construction

E1營造業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E101綜合營造業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E101011綜合營造業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代碼結構：【 E 1 01 011 】

- ├─ 大類 (第1碼) : E (英文字母, 代表產業大分類。例: 營造業)
- ├─ 中類 (第2碼) : 1 (數字 1 碼, 代表產業次分類。例: 營建工程業)
- ├─ 小類 (第3-4碼) : 01 (數字 2 碼, 代表更明確的行業別。例: 建築及土木工程業)
- └─ 細類 (第5-7碼) : 011 (數字 3 碼, 代表最終具體營業項目。例: 綜合營造業)

⚠ 關鍵尾碼判別 (第7碼):

- ├─ 結尾為「0」: 一般業務 (公司設立後即可營業)
- └─ 結尾為「1」: 特許業務 (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或核發證照, 如綜合營造)

# 營業項目-ZZ99999

## ◆(1)營業項目(大類、中類、小類、細類)

□ **特許行業**及**非特許行業**

□ 營業代碼“ZZ99999”之詳細內容，即為「**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資格標準3.4)

□ 可以參考合適之寫法如下：「營業項目必須有XX製造、批發或零售，或得以製造、批發或販售XX者。」

□ **營業項目代碼查詢**(所有營業項目代碼及其定義內容均可至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檢索系統

<http://gcis.nat.gov.tw/cod/index.html> 網址查詢

## ◆(2)特定資格

□ **特定資格**有哪些項目?(資格標準5)

□ 財務報表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到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特許行業



中華民國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目錄查詢

全文查詢

特許業務查詢

行動版

回入口網

【回首頁】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特許業務查詢 → 細類列表 → 代碼內容

|        |                                                                                                                                                                                                                                                         |
|--------|---------------------------------------------------------------------------------------------------------------------------------------------------------------------------------------------------------------------------------------------------------|
| 營業項目代碼 | I101061                                                                                                                                                                                                                                                 |
| 營業項目   | 工程技術顧問業                                                                                                                                                                                                                                                 |
| 定義內容   |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劃、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科別之工程(如採礦工程等)，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等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並以向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技師科別工程為限。 |
| 英文營業項目 |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
| 行業對照   | 7111 建築服務業 7112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
| 備註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 營業項目代碼<br>營業項目說明 | 中央目的事業<br>主管機關 | 受理許可<br>申請之機關 | 公司登記前<br>應先經許可<br>之登記項目 | 商業登記前<br>應先經許可<br>之登記項目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 非特許行業



中華民國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目錄查詢](#)

[全文查詢](#)

[特許業務查詢](#)

[行動版](#)

[回入口網](#)

[【回首頁】](#)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 全文查詢 → **細類列表** → 代碼內容

→ → , 共查到5筆資料

| 序號  | 代碼      | 細類名稱                                                                                                           | 內容                     |
|-----|---------|----------------------------------------------------------------------------------------------------------------|------------------------|
| (1) | C901010 |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a href="#">【詳細內容】</a> |
|     |         | 從事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瓷材料製造陶瓷製品之行業。包括陶瓷衛生設備製造業、陶瓷藝術品製造業、陶瓷建材製造業、科學用與工業用陶瓷製品製造業、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陶瓷餐具製造業歸入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
| (2) | F107990 |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a href="#">【詳細內容】</a> |
|     |         | F107010 至F107200 細類以外之其他化學製品批發之行業。如非屬建材之玻璃。                                                                    |                        |
| (3) | F111090 | 建材批發業                                                                                                          | <a href="#">【詳細內容】</a> |
|     |         | 從事建材批發之行業。                                                                                                     |                        |
| (4) | F207990 |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a href="#">【詳細內容】</a> |
|     |         | F207010 至F207200 細類以外之其他化學製品零售之行業。如非屬建材之玻璃。                                                                    |                        |
| (5) | F211010 | 建材零售業                                                                                                          | <a href="#">【詳細內容】</a> |

#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1)



中華民國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目錄查詢](#)

[全文查詢](#)

[特許業務查詢](#)

[行動版](#)

[回入口網](#)

[【回首頁】](#)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 全文查詢 → **細類列表** → 代碼內容

→ → , 共查到**1**筆資料

| 序號                                                                                        | 代碼      | 細類名稱                     | 內容                     |
|-------------------------------------------------------------------------------------------|---------|--------------------------|------------------------|
| (1)                                                                                       | CN01010 |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a href="#">【詳細內容】</a> |
|                                                                                           |         | 從事各種材質家具及裝設品之製造、表面塗裝之行業。 |                        |
| 頁次：  1 |         |                          |                        |

#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2)



中華民國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目錄查詢](#)

[全文查詢](#)

[特許業務查詢](#)

[行動版](#)

[回入口網](#)

[【回首頁】](#)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 全文查詢 → 細類列表 → **代碼內容**

|          |                                                          |
|----------|----------------------------------------------------------|
| 營業項目代碼   | CN01010                                                  |
| 營業項目     |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 英文營業項目   | Furniture and Fixtures Manufacturing                     |
| 與主計處行業對照 | 3211 木製家具製造業 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3220 金屬家具製造業 |
| 定義內容     | 從事各種材質家具及裝設品之製造、表面塗裝之行業。                                 |

# 案例-資格訂定/營業項目(1)

- ◆ 案例：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家具採購，廠商資格中，訂定公司登記文件中必須列有「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CN01010)」、「家具批發業」者
  - 問題一：若有某參與投標之A廠商，雖未列有上開項目，但有營業代碼“ZZ99999”，機關能否接受？
  - 問題二：若符合資格之得標廠商，全部標的物均由某A廠商採購後，再交貨予機關，是否屬於轉包？(採65.2、[細87](#))
    -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 投標須知第七十一點
- ◆ 試問：採購標案中，可否不訂定任何「營業項目」？
- ◆ 媒體報導：國防部採購案

## 案例-資格訂定/營業項目(2)

- ◆ 某採購案中廠商資格訂為：「營業項目須具備電線及電纜製造業(CC0102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CC01010)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CC01101)…」
- 承上請問：倘某家廠商之營業項目登記為：「人力派遣業(IZ12010)…及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則該廠商是否得參與投標？
- ◆ 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資格標準§3.4)

# 特定資格

◆ 特定資格有哪些項目？（**資格標準**第五條）

□ 實績、人力、財力、設備、品質、其他

◆ 財務方面的特定資格

□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一）**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 特定資格-案例(1)

◆ 某巨額採購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預算金額 1 2 億元，比照資格標準所訂**財力**的限制訂定該 3 項資格（均依所訂限額上限訂定），試問：

- 1. **財務報表摘要**如下的廠商，**能否參與投標**？
- 2. 如果只要訂**兩項財力**限制，您會**建議**哪兩項？

| ○○公司 113年度第四季財務報表(精簡版) |              |           |
|------------------------|--------------|-----------|
| 項目                     | 金額(億)        | 備註        |
| 流動資產合計                 | 1.69         | v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5.58        |           |
| <b>資產總額(A)</b>         | <b>27.27</b> |           |
| 流動負債合計                 | 7.44         | v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7.87        |           |
| <b>負債總額(B)</b>         | <b>25.31</b> |           |
| <b>權益總額(A-B)</b>       | <b>1.96</b>  | <b>淨值</b> |

## 特定資格-案例(2)

### ■ 審標解析：

- ◆ 1. 「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權益」即報表中之「權益總額」，為1.96億元，**大於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即1億），故本項**符合**。
- ◆ 2.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其「**流動資產**」1.69億元，**小於**「流動負債」7.44億元，故本項**不符合**。
- ◆ 3.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報表中**總負債金額**即「**負債總額**」為25.31億元，權益為1.96億元，權益之四倍為7.84億元**小於總負債金額**，故本項**不符合**。

## 四、適用之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 ◆ (一) 共同投標
- ◆ (二) 主要部份/分包廠商/外國廠商
- ◆ (三) 統包
- ◆ (四) 最有利標
- ◆ (五) 開口契約
- ◆ (六) 案例介紹及解析

# 共同投標(1)

## ◆採25

-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共同投標(2)

### ◆ 共同投標:(共3)

- 同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屬同一行業者
- 異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為不同行業者

### ◆ 同一廠商不得投兩標(共7)

●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該採購涉及專利或特殊之工法或技術，為使擁有此等專利或工法、技術之廠商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以增加廠商競爭者。
- 二、預估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競爭不足，規定廠商不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反不利競爭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共同投標(3)

- ◆ 招標文件允許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提供財物之行為／不超過五家為原則／廠商得單獨投標
- ◆ 個別採購特性：有利工作界面管理／可促進競爭／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
- ◆ 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 ◆ 異業共同投標／同業共同投標；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 ◆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 ◆ 最新版共同投標協議書(1140422)

# 共同投標(4)-公平交易法第15條

- ◆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
  -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
  -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
  -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 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
  -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中央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 共同投標協議書(共10)

第十條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一、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

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案例1>

七、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

第一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案例-共同投標vs分包廠商(1)

◆採購標案**廠商**應具備資格a、b、c，因無單一廠商可同時具備該等資格，實務上可採：

- 甲案、容許廠商「**共同投標**」
- 乙案、容許投標廠商資格不足部分得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
- 承上，何者較佳？

◆**案例1**:○○大樓新建工程，共同投標(土建+機電+空調)，並以**土建廠商**為代表廠商，履約期間**原代表廠商**因故經營不善，無法繼續履約，試問：

- 機關可否同意廠商更換以機電廠商為代表廠商？(共10.6)
- 爾後各期估驗付款對象?....
- 若不同意更換代表廠商，後果如何？
- 驗收階段空調廠商不願意配合修改...
- 驗收、保固階段該如何處理?(主體結滲水、廣場抵石子裂縫、PU 地板失敗、水泥漆剝落、空調管線滴水...) **~~~最後一厘路~~~**

## 案例-共同投標vs分包廠商(2)

◆ **案例2:**○○園區主體建築新建工程，採「**土建廠商+水電廠商(分包廠商)**」方式辦理，以**土建廠商**為代表廠商，保固事宜**~~~最後70公尺~~~**

◆ **案例3:**○○廳增改建工程，採「**土建+機電**」(**共同投標**)方式辦理，履約期間，以**土建廠商**為代表廠商，履約期間代表廠商因故申請終止契約，機關召開終止契約協調會議未能取得共識，廠商申請履約爭議調解，試問過程中該注意那些事項？

□ 履約過程中廠商釋疑之處理？終止契約原因？時間點？已完成工項結算？

□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其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共13)**

➤ **提升行政效率:**避免因某成員地址變更或漏收信件，導致行政程序瑕疵

➤ **避免救濟期限不一:**救濟時效統一自「**代表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算

➤ **廠商成員間的提醒責任:**其他成員不得以「**我沒收到機關信件**」…等為由進行抗辯

# 主要部份(1)

BACK

## ◆ 主要部份(細87):

-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 主要部份訂定過程，應審慎考量：(9800468030)
  - 是否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
  - 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
  - 避免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 主要部份(2)

- ◆ **一體兩面**: 「主要部份」 VS. 「分包廠商」 ---
- ◆ 案例1: 開發票故事
- ◆ 案例2: 瀝青混凝土之窘境
- ◆ 案例3: ○○景觀設計公司+合作意象書
- ◆ 案例4: ○○資訊網路建置採購案
- ◆ 為確保採購品質，避免廠商投機，○○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將主要部份定為：**「全部」**，是否合理？
- ◆ **強制規定**: 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投標須知第七十一點)

# 分包廠商(1)

## ◆ 審查分包廠商資格(細36.1、採67)

### □ 細36

-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
- 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 一般公共工程多為公有土地，實務上往往難以實行抵押，因此透過採購法第 67 條之規定將其轉化為對「契約價金」的請求權。

### □ 採67

-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513條之抵押權及第816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分包廠商(2)

- ◆ **分包**是合法的：**專業分工**(例：模板組立、鋼筋綁紮水電、混凝土澆灌、AC路面鋪設、消防設備安裝及檢測、空調設備安裝及測試、高低壓盤體設置及用電申請等)
- ◆ **轉包**是違法的：**整個契約或主要部分全部委請其他廠商完成**，廠商未履行**契約實體義務**
- ◆ **設定權利質權**：保障分包廠商
  - **程序上**：分包商必須向機關報備，且須得標廠商同意將其依契約能請領之對應項目金額（即其價金請求權），設定「權利質權」給分包商。
  - **效果上**：設定完成後，機關撥付的工程款中，屬於分包商的部分，在法律上就有了優先受償權。即使得標廠商有其他債務，債權人也難以申請扣押其已經質押給分包商的特定款項。

## 分包廠商(3)

### ◆ 分包廠商應有的權利及義務

### ◆ (採67.3)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 **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保障權利**：履約過程中，分包商享有「款項優先保護（權利質權）」→ 「**工程做得完，錢就領得到**」。
- **義務加重**：履約中或保固期間分包廠商負責的工項，若有瑕疵或待改善情況，機關可以直接要求該分包廠商負責，分包商必須與得標廠商**承擔連帶責任**。
- **機關保障**：履約中或保固期間，若得標廠商倒閉或逃避責任 → 機關可以**逕向分包商負責保固維修或賠償事宜**。

### ◆ For原得標廠商之優劣：

- 減少資金調度的靈活性
- 吸引優質專業分包商合作
- 降低採購爭議的重要誠信工具

## 外國廠商/原產地之認定

- ◆ 「外國廠商」及「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我國機關標案之規定(投標須知)、新版投標須知第16點
  - 只限**本國**廠商提供「**本國貨**」
  - 允許**本國**廠商提供「**外國貨**」
  - 允許**外國**廠商提供「**外國貨**」
  - 允許條約協定國及我國廠商提供**原產地非屬條約協定國之財物或勞務** (例:GPA適用國廠商參與適用GPA案件投標勞務案件，能否延請非GPA國家的專業人力履約?)
  -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7-1)
  - 案例1:**運動服採購**(法理上? 社會觀感上?)
  - 案例2:**電腦主機(含微軟作業系統)採購**(~恐造成窒礙難行~)

# 母公司、子公司

- 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經我國認許後在台設立分公司營業者，為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屬本國廠商還是外國廠商？（工程企字第8811168號）
- ◆ 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經我國認許後在台設立分公司營業者，為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仍屬外國廠商。...故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17第2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
- ◆ 母公司、子公司---不同法人主體
- ◆ 總公司、分公司---同一法人主體（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七）

# 總公司、分公司

◆ 分公司或子公司資格不足之部份，是否可由其外國總公司或母公司取代或補足之？（例：**履約實績審認、保固責任、債權、債務等**）

□ 總公司、分公司---○

□ 母公司、子公司---x

◆ 採購標案如規定外國廠商不得參與，則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自應不得投標；**至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子公司應得予投標**。

# 國外廠商在台分公司，是否適用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之規定？

- ◆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採98)
- ◆ 國內廠商或國外廠商在台分公司如為得標廠商，則其在我國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無論契約所定付款方式為何，仍應適用本法第98條規定。(88程企字第8818909號)
- ◆ 承上，若改為「在台子公司」呢？Y

# 機關得否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1)

- ◆ 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規定；採購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為採購法第3條所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如涉及與大陸地區廠商之經貿行為，尚須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之規定。本會92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200032810號函附之「機關辦理涉及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採購處理原則」，因不具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效力，實務運作上，易產生誤解及爭議，本會98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800017120號函業予停止適用。
- ◆ 依採購法第17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同辦法第5條規定：「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茲因大陸地區廠商屬上開辦法第3條所稱外國廠商之適用範圍，機關辦理採購，得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係由招標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採購法並無禁止規定，惟應符合兩岸關係條例之規定。
- ◆ 最新版投標須知

# 機關得否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2)

## ◆ 最新版投標須知

### ◆ 機具採購：「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

- (4)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 無人機採購：

- (5)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 (5-1) 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統包（採24、統包實施辦法）

- ◆ 定義：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 ◆ ~~先期評估確認事項(統辦2--已於101/9/24刪除)~~
  - ~~☐ 整合設計及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原因:採24、統辦6已有規定)~~
  - ~~☐ 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原因:本法並未明訂)~~
- ◆ 範圍：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 ◆ 投標廠商得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亦得允許共同投標
- ◆ 決標原則：「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103/10/24修訂「統包作業須知」第四點10300373120)‘

# 統包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1)

## ◆ 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
- 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
- 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
- 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

◆ 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 統包+共同投標 案例分享：○○大樓室內裝修工程統包案，共同投標(設計+施工)，廠商資格該如何訂定？

- 室內裝修廠商(設計+施工)
- 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室內裝修廠商(施工)
- 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營造廠(或土木包工業)

## 統包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2)

### ◆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統包之範圍、效益、時程)

- 一、統包工作之範圍。
- 二、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 三、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 四、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 五、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
- 六、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 統包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3)

### ◆ 統包實施辦法第7條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 ◆ 統包實施辦法第9條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前項權利，機關得視需要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

### ◆ 統包實施辦法第10條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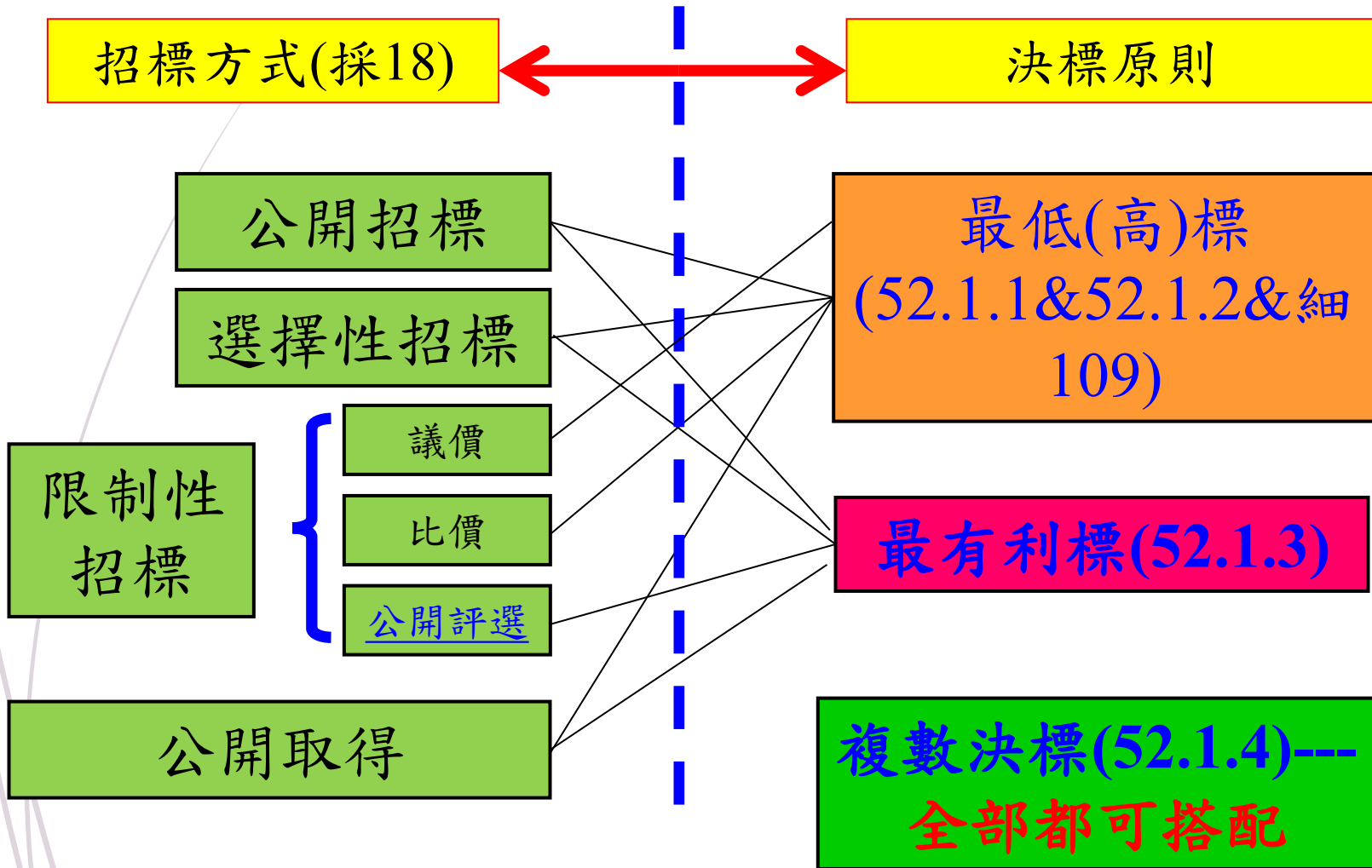
# 統包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4)

## ◆ 統包實施辦法第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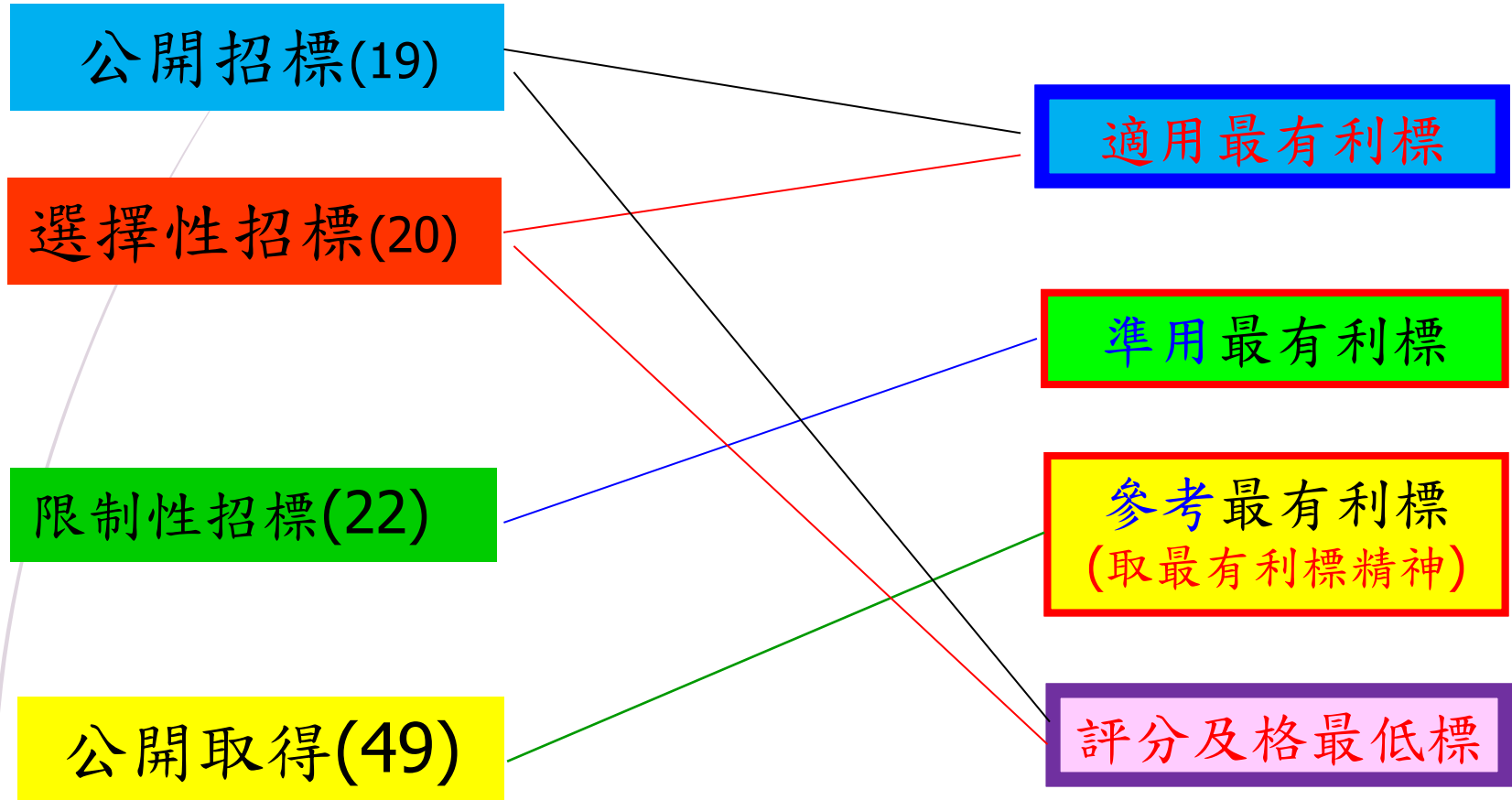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

- 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三、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招標方式 V. S. 決標原則



# 最有利標家族決標原則



# 政府採購各種決標原則結果比較

| 採購方式<br>(決標原則)     | 開會時機              | 異質程度 | 關鍵因素分析                                              | 被質疑<br>綁標風<br>險值 | 實務上心得             |
|--------------------|-------------------|------|-----------------------------------------------------|------------------|-------------------|
| 最低標                | 訂定規格時             | 無    | 如未事先開會審查訂最佳之規格，則難以採購最佳設備，且容易衍生綁標爭議。                 | ★★★★<br>★★       | ??班               |
| 評分及格最低標            | 召開審查委員會(會前會及評選會議) | 低    | 及格分數門檻要設定精準，否則不僅一家廠商進入價格標，最後淪為純價格競爭，失去評選之意義，且易造成爭議。 | ★★★★             | ??班<br><b>模糊區</b> |
| 最有利標<br>(適用、準用、參考) | 召開評選委員會(會前會及評選會議) | 高    | 完主依委員會運作情況，決定最有利標廠商(優勝廠商、符合需要廠商)                    | ★                | ??班               |

# 開口契約(1)

- ◆ 「**開口契約**」 (Open Contract) 是一種非常彈性且常用的招標方式，又稱「**預約式契約**」。
- ◆ **適用情況**: 在契約期限內，無法確定實際的需求數量，因此先行約定單價，待實際需求發生時再依實際需求量，**核實計價**。通常運用於**例行性、重覆性、緊急性**之採購案。
- ◆ **標案屬性**: 在契約有效期內，機關視實際需要通知廠商履約，並依實際採購數量結算。
- ◆ **結案條件**: 「**契約約定期限到期**」或「**契約數量用罄**」。
- ◆ **標案屬性**: 在契約有效期內，機關視實際需要通知廠商履約，並依實際採購數量結算。
- ◆ **預估採購總額**: 招標時需事先預估「**契約預算總額**」或「**預估總價**」作為採購上限**單價與數量**: 列出各項目的「**預估需求數量**」，但標單會註明「**以實際施作數量結算**」。

## 開口契約(2)

- ◆ **決標方式**: 開口契約多採用 **單價決標** 方式。即於招標之標單中列出預估數量，廠商列各項單價後，再據以計算 **各項預算單價** 乘以 **預估數量** 之總和(即「投標總價」)。
- ◆ **後續擴充**: 仍可視採購案屬性、實際需求、預算編列情形，於招標前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採22.1.7)
- ◆ **執行模式**: 通常搭配「**派工單**」方式(例如: 傳真、公文或系統通知)通知廠商履約，並做為結算付款依據。
- ◆ **驗收方式**: 通常採「**分批交貨**」、「**分批查驗**」或「**分批驗收**」方式進行，並保留相關文件(或憑證)，並最後一期辦理總驗收及結案。
- ◆ **實務案例**: **修繕或修補類**(水電、油漆、冷氣、路面坑洞等)、**耗材更換類**(例如: 燈泡、零配件等)、**緊急搶修類**(例如: 設計監造人力、大小工、技術工、人力留守、各種機具進駐等)。

## 開口契約(3)

### ◆優點：

- 降低庫存**：機關不需囤積大量耗材、零件等備料。
- 機動性高**：需求產生時(或緊急狀況)，不需重新招標，可立即請廠商依契執行(包括財物或勞務)。
- 提升效率**：通常年度例行性標案，一次招標即可於契約期間使用，減少行政成本。

### ◆缺點：

- 極端情況**：當「項目繁雜」、「數量過少」或「交通不便」等特殊情況時，不符成本，廠商參與意願低落。
- 數量誤差**：常發生實際結算數量與預估數量落差太大，若數量變更超過一定比例(通常為30%)以上，廠商有權依契約請求調整單價，機關須配合辦理契約變更，針對超過30%部份重新議定單價。

## 案例-開口契約燈泡採購(1)

-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2年或累積達契約執行上限金額為止(以先到者為準)。機關得評估廠商履約成效，保留後續擴充一次之彈性機制。
- ◆即須自「機關傳真通知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即「機關限定交貨/安裝日期」)，一次將當批次訂購量全數完成交貨及安裝
- ◆遲延履約：以「機關限定交貨/安裝日期」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其餘詳契約書「遲延履約」相關規定
- ◆保固期限：燈泡使用之壽命至少應為「各批次驗收合格後之次日起180日曆天」，且須於安裝時附保固證明書。每批於每次交貨驗收合格後次日起分別按該品項種類起算保固期

## 案例-開口契約燈泡採購(2)

- ◆ 本採購案為單價決標(以預算金額為契約執行上限金額)，以開口契約型式執行，各品項數量僅供參考(即為預估需求數量)，實際需求供應數量仍依機關訂貨通知為主，且各單項數量得在契約執行上限金額內互相調整勻支。
- ◆ 惟為維持決標之正當性及公平、合理原則，預估需求數量與實際採購數量差異詳如標價清單備註。
- ◆ 履約期限結束時，各單項數量若機關因實際需求減少致訂貨數量未達標價清單備註之下限值，廠商不得據以提出損害賠償及補償所失利益之請求。

## 五、契約價金計算方式之擇定

- (一) 契約價金計算方式之探討
- (二) 各種服務費計費方式之運用
- (三) 案例介紹及解析

# 契約價金給付方式

- ◆ **總價**給付。
-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 **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如何認定?**（契約書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 其他必要之方式。（契約要項31、32）

# 決標方式

- ◆ 總價決標
- ◆ 單價決標(細則64-1)
- ◆ 比較表

# 單價決標

- ◆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細則64-1)
- ◆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六、決標金額。以單價決標者，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公報13.6)

## 總價決標 vs. 單價決標

|                                               |    | 單價  | 數量     | 複價        |
|-----------------------------------------------|----|-----|--------|-----------|
| 總價決標                                          | 預算 | 200 | 10,000 | 2,000,000 |
|                                               | 得標 | 180 | 10,000 | 1,800,000 |
| V. S.                                         |    |     |        |           |
| 單價決標<br>(招標文件<br>規定:以預<br>算金額為<br>契約執行<br>上限) | 預算 | 200 | 10,000 | 2,000,000 |
|                                               | 得標 | 180 | 11,111 | 2,000,000 |

# 付款時間點

◆採購項目標的/服務範圍/交貨時程

◆費用支付方式、條件

(一) 預付款

(二) 估驗(或查驗)付款

(三) 分期付款

◆估驗(或查驗、分期付款)時應確認事項?

➤視同驗收前置作業，但不須監辦

➤仍須進行相關工項材料抽查驗，包括確認規格、數量、試驗報告、三比照片等

➤隱蔽部份得就照片確認，並加註：「隱蔽部份由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負責」等字樣

➤契約規定請款時之應付之文件，例如：保險單、出廠證明文件、人員勞健保、薪資給付等證明文件

➤可暫不核發部份驗收結算證明書

# 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費方式(1)

-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技服25）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 依前項計算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

# 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費方式(2)

##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適用：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
- 服務費：直接費用、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
- 公費：報酬，包括風險、利潤、有關稅捐，且應為定額，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之百分三十
- 營業稅
- 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 廠商記錄各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查核
  - 成本上限及逾上限之處理

## ◆ 案例分享01(○○堂增改建PCM成本分析)

## ◆ 案例分享02(○○湖延長監造服務費)

## ◆ 案例分享03(○○大樓外牆修繕延長監造案)

# 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費方式(3)-1

##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適用：性質較為單純之工程
- 範圍：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 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

## 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費方式(3)-2

- ◆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 除外費用案例：包商利潤、特殊材料試驗費用、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鑑定費、**純粹設備項目(無設計成份)** …
-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 ◆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 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費方式(4)

## ◆ 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 適用：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

##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適用：工作範圍小，僅需少數專業工作人員作時間短暫之服務，或工作範圍及內容無法明確界定，致總費用難以正確估計者。

# 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計費辦法

- ◆ 一、**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
- ◆ 二、**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小，僅需少數專業工作人員作時間短暫之服務，或工作範圍及內容無法明確界定，致總費用難以正確估計者。
- ◆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適用於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

# 設計競賽廠商計費辦法

- ◆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以採總包價法為原則。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 總包價法與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價方式差異

| 總包價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
| 適用於工作 <b>範圍</b> 及 <b>內容明確</b> ，服務費用 <b>總價</b> 可以 <b>正確估計</b> 之案件。 | 適用於計畫性質複雜， <b>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b> 或 <b>履約不確定</b> 之服務案件。 |
| 風險、利潤已含於總價中。<br><b>(盈虧自負)</b>                                     | 依廠商提供之專業服務規模程度，給予 <b>報酬</b> (公費：包括風險、利潤)。          |
| 依履約成果結算經費；已 <b>完成履約者</b> ，即全額給付計畫經費， <b>無須逐項報銷核實支付</b> 。          | 除公費為定額給付外，其餘經費 <b>核實支付</b> 。                       |

# 「管理費」範圍及計算方式

| 總包價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
| <p>管理費：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凡無法歸屬於委辦計畫而與委辦計畫有關之間接費用（行政管理部門之人事費、業務費、業務費、旅運費、維護費；財產保險費、會議支出、勞務費、公共關係費）等」</p> | <p>管理費用：（技服26）<br/>「未在直接薪資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薪資、保險費、退休金、辦公室費用水電、……、研究費用或專業聯繫費用及有關之稅捐等」</p> |
| <p>依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相關規範。<br/>(管理費=經常支出*一定比例)</p>                                                      | <p>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之百分之一百。<br/>(103/10/30修正)</p>                           |

# 經費組成

## 總包價法

(依機關預算編列基準)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依採購法計費規定)

經常支出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材料費
4. 設備使用費
5. 旅運費
6. 維護費
7. 管理費
8. 營業稅

1. 直接薪資
2. 其他直接費用

3. 管理費用
4. 公費

隱含利  
潤  
風險

5. 營業稅

# 單價調整(1)

## A. 得標廠商投標報價

| 工項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
| A  | 5  | 120,000 | 600,000   |
| B  | 10 | 100,000 | 1,000,000 |
| 合計 |    | 總價      | 1,600,000 |

◆ 調整計算範例，  
試問：

以機關預算為調整基準？還是廠商報價為調整基準？

## B. 決標價為1,500,000元（約標價93.75%）

## C. 決標後契約單價（以廠商報價調整）

| 工項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
| A  | 5  | 112,500 | 562,500   |
| B  | 10 | 93,750  | 937,500   |
| 合計 |    | 總價      | 1,500,000 |

# 單價調整(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二〇四二一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八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李 (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工程採購決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供購（八九）字第〇〇二一五八一號函。

二、來函所述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決標原則辦理** **公告**

**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廠商投標所報總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部分標價

**偏低之情形者，不應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三、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如機關認為其須繳交差額保證金者，應以符合該第五十八條情形之部分者為核算依據。

四、廠商投標價超過底價，**若經減價後未逾底價而決標**，其契約單價調整之方式及原則

與**上開原則相同**。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林能白

## 單價調整(3)

◆ 工程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頒行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業已明定「**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為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如機關未公告機關預算單價，要求廠商照機關單價施作，恐不合理**，又廠商之投標文件如附有單價者，該單價應作為契約之一部分，如廠商之部分單價有不合理之情形，機關應依本法第5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0條之規定辦理。

◆ 投標須知第八十二點

# 單價調整(4)-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8.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1) 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2) 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案例:清潔 vs. 機電)

「安全衛生經費」  
下限要求，類似固  
定金額概念

## 六、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之探討

- (一)履約管理
- (二)對廠商之通知
- (三)審查效力/驗收/限期改善
- (四)契約變更
- (五)重大變更

# 履約管理

## ■ 契約條文：

◆ 以採用 主管機關 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採63.1)

□ 可否因應個案核實微調或修改？該如何處理？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書範本、採購契約要項

◆ 有約定即要有效果。(案例)

◆ 所約定效果---輕重適當可行

◆ 依約管制

□ 遵守期限規定----雙方

□ 確實估驗計價----實際

□ 依約檢驗查驗----會同

□ 謹慎變更契約----必要

## 案例-發現廠商不配合事項

◆應投保工人意外險，但未依契約規定繳驗投保之保單，如罰則未明訂此等情事之處罰方式，機關可如何處理？

□參考作法：

□依要項68條，要求停工

□依要項18條，限期改善

□依要項14條，撤換不適任人員

□原則上不會“無法可罰”，至少一定有得處理的方式

◆完工後才發現保險單有漏，機關可如何處理？

□參考作法：工程契約書 第十三條 保險

## 案例-品質瑕疵與限期改善

### ◆ 相關法令條文：

□ 採購契約要項18及51

### ◆ 實務研討：

□ 採購履約過程中，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良，**可否逕行依罰則處罰**？**先限期改善，逾期後處分**

□ 廠商人員不適任，如經機關通知撤換，**廠商可否不予撤換**？**N**

□ 承上，如因而造成履約成果不佳，機關可否逕依罰則處罰？**可否要求立即停工**？**Y**

◆ 案例：一場大雨，○○○鐵橋施工中的○○○駁坎崩塌，疑為內部填充的砂石遭淘空造成，○○機關初步認為未損及結構安全，但**將要求包商停工**，接受安全檢測。

## 案例-契約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

- ◆ 最有利標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提出擬加贈四萬元的禮品，但招標文件並未提及，廠商是否應加贈？Y
- ◆ 承上，若廠商於不同文件之中記載不同，在價格標單中有提及加贈四萬元禮品，但在服務建議書中並未提及，是否應加贈？Y
- ◆ 再承上，若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兩處記載不同，一處提及應加贈四萬元禮品，另一處明確記載並無加贈四萬元禮品，是否應加贈？Y
- ◆ **案例**：○○○湖週邊環境改善工程，技服廠商申請給付延長監造費用（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給），其「**計畫主持人**」之薪資計算爭議…（契約書範本第一條）

## 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第一條（摘錄）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通知」相關函示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六○○四四六四六○號

◆ 主旨：所詢開標過程中對廠商之通知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 一、復 貴府96年11月5日北府工採字第0960006616號函。

◆ 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0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所詢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建議廠商派員到場接受機關之通知，廠商若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建議改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以臻明確。

◆ 三、另標價偏低之處理，請依本會92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23080號令修正發布「機關依本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已公開於本會網站）辦理。

# 「通知」應注意事項(1)

## ◆ 契約條款第一條（摘錄）

□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 契約條款第二條（摘錄）

□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依契約明細表及應將電話、E-mail、傳真機24小時開機，於機關通知交貨之次日起3工作天內，依機關所指定之品項、規格、廠牌、產地、單位及數量等，運交機關所指定之地點辦理驗收。

◆ 試問：能否以電話通知廠商交貨或評選時間等與廠商權益相關事項？

◆ 案例：○○劇場設備更新財物採購案，2家廠商投標，其對廠商評選日期及時間之通知爭議…

## 「通知」應注意事項(2)

- ◆ 細則18 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
- ◆ 採購契約要項  
(相互通知之方式)
- ◆ 十九、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 ◆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

# 案例-審查效果

## ◆採購契約要項(機關審查、認可或核准之效果)

六十一、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實務研討：

- 機關辦理員工自強活動，活動開始日廠商指派之八部大客車有三部不符合採購規格要求(例：五年內之新車)，但無安全及影響活動之虞，可否同意出車並採“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 承上，廠商主張機關同意出車，有“審查通過”之意思表示，不同意機關“減價驗收”，是否為有理由？
- 案例：○○機關辦理小吃部改建工程，驗收時發現水溝蓋樣式不符，廠商主張相關材料規格、樣式業已於履約過程送審通過，是否有理由？

# 驗收(1)

- ◆ **驗收條件**於契約訂明(契25)
- ◆ 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契約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製造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70契26)
- ◆ 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70)
- ◆ **分批交貨**／**分批驗收**／查核金額以上彙總報備上級機關(71)
- ◆ 限期驗收(71)／部分驗收(細98)／**先行使用之必要**(細99)
- ◆ 驗收結果不符契約規定應限期改善(細97)／**減價收受(72)**／減價金額之計算(細98)
- ◆ **案例1**: ○○大樓頂樓及外牆防水工程驗收工作→「分段查驗」→「72小時試水」、「外牆試水」等，正式驗收時…
- ◆ **案例2**: ○○○輔大樓驗收工作→竣工查驗(伸縮縫未施作)→消防竣工審查→使照取得→機空消土專業驗收→結案期程壓力

## 驗收(2)

- ◆得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細90、90-1)
  - 即買即用 或 自供應至使用期間短暫現場，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案例：○○○溪河床防沙塵網設置工程
-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採12)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13.1)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採13.2)

## 驗收(3)

- ◆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 ◆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 ◆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材料之檢驗人。
- ◆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採71）
- ◆ **案例**：○○大樓，二樓外戶空間廣場，**抵石子舖面裂縫**，其餘 ->有「先行使用」之必要…
- ◆ **案例**：○○大樓，**伸縮縫漏未設置**，其餘 ->有「先行使用」之必要…

## 驗收(4)

- ◆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1.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2. 會驗人員：會同抽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3. 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 ◆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抽樣)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細91）
- ◆ 案例：○○國宅防水修繕工程之驗收程序。

## 驗收(5)

- ◆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細96)**，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該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 **驗收結果與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及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採72)
- ◆ **案例**:○○機關辦理小吃部改建工程，風拉桿數量及窗戶尺寸與契約規定不符…。

## 驗收(6)

- ◆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採73）
- ◆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試問: 竣工圖說應何時提送? 提送給誰?**
- ◆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為**竣工後7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 **財務**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細92**）

## 驗收(7)

- ◆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細93)
- ◆ 採購之驗收，**無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細94)
- ◆ **初驗及正式驗收**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細95)
- ◆ **案例**:○○美術館驗收過程

## 案例-驗收不符之處置

◆ 案例：某財物採購期末驗收發現不符契約規定之項目：

- 問題一：應採減價收受，或限期改善？
- 問題二：若限期改善，期限如何訂定？
- 問題三：廠商未在期限內改善，機關是否即應依逾期罰款計罰？
- 問題四：承上，逾期罰款只處罰未改善項目嗎？
- 問題五：承問題三，可容許廠商再一次限期改善嗎？
- 問題六：若有人檢舉某契約項目有弊端，而該項目先前業經查驗合格，機關能否再查驗一次？

◆ 案例：拔河地墊採購案

◆ 案例：某機關新完工建物屋頂完成面~「地坪抵石子」裂縫~

## 竣工、驗收、保固

- ◆ 竣工決定最後工期計算，屬重要權益事項，應留意**最晚提報期限為竣工日**，必要時提醒經驗不足廠商。
- ◆ 驗收時，何謂**必要的抽、檢驗**？（細則91條第4項：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 依契約規定辦理。若**無明確規定**時，應留意紀錄加載「**隱蔽及未抽驗部分，由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負責**」（原則上可多予加載），以及採購契約要項第五十二點及六十一點之適用。
  - 採購契約要項第五十二點：契約得訂明廠商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前項期間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得不予計入。
  - 採購契約要項第六十一點：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案例-如何執行「驗收」程序

◆ 何謂「驗收程序及方法」？抽驗？全驗？

## ◆ 案例分享

- 「水利工程中水閘門」之驗收
- 「○○國宅漏水修繕」之驗收
- 「○○設置移動櫃」載重測試之驗收
- 「大量重覆性財物」採購之驗收(例:○○○法令彙編印製採購)
- 「○○公墓墓穴清理」之驗收
- 「○○資訊系統開發及建置」之驗收(系統功能測試、驗收)
- 「建築工程、道路排水溝工程」之驗收
- 「景觀工程、植栽工程」之驗收
- 「歷史檔案掃瞄卷」勞務採購之驗收
- 「○○大樓」新建工程驗收

◆ 思考：功能、效益、頻率、抽驗、檢驗、試驗方法、監驗人員職掌(細91)

# 案例-履約管理、驗收過程

- ◆ 「彩色瀝青混凝土鋪面設置工程」 剖析
- ◆ 機關初驗時未發現之缺失，可否於「複驗時才發現缺失」？ ([10100365180](#))
- ◆ 驗收紀錄的寫法？

# 契約變更

◆ 變更設計 **可能發生** 原因：

◆ 刪減預算、凍結預算、物價上漲、政策改變、需求改變、法令變更、稅捐變更、費率變更、不可抗力、設計錯誤、停產缺貨、履約爭議、後續擴充、中程計畫、上級交辦、拒絕供應、緊急事故、**民意壓力、長官換人**

◆ 所有條件宜一次變更完畢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契約變更**」程序最遲應於那個時間點以前完成？

□ 採購契約變更缺失型態檢討（項次19）

# 機關通知廠商契約變更

- ◆ 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點：
-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 ◆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
-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案例**：○○機車停車場燈光照度送審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案例**：○○電纜更新工程，PVC管--->線槽

## 採購契約變更之議價

- ◆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09500221470)

# 案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要項 20)

- ◆ 建築工程原契約金額6000萬元，配合衍生之使用需求增加2000萬元，同時檢討減少1500萬元：
  - 監辦一覽表中，契約變更之累計金額為何？
  - 可否依據採22-1-6之規定辦理變更？
  - 細22.4 ~ 追加累計金額~

# 重大改變、重大變更

- ◆ 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 ◆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 ◆ 前揭「重大改變」，由招標機關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如未涉及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非屬重大改變，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8810727)
- ◆ [8812328](tel:8812328)、[09100402730](tel:09100402730)、[9700349420](tel:9700349420)、[10700047490](tel:10700047490)

# 七、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之探討

- (一) 後續擴充
- (二) 一年一標或一標數年或保留後續擴充
- (三) 個別或聯合採購
- (四) 複數決標
- (五) 分項投標、分別報價

# 一年一標或一標數年或保留後續擴充

- ◆ 清潔服務採購案+後續擴充
- ◆ 機電維修採購案+後續擴充
- ◆ 導覽人力採購案+後續擴充
- ◆ 燈泡耗材採購案+後續擴充、開口契約、一標數年(年度經費框列問題)
- ◆ 「後續擴充」之啟動條件為何?
- ◆ 如何適當的規劃機關內之採購標案，做好稱職的「承辦人」?

## 案例-聯合採購

- ◆ 醫院藥品採購
- ◆ 學校營養午餐
- ◆ 教師節禮券採購(○○超商、○○百貨公司)
- ◆ 評選委員:外聘、內派之認定
- ◆ 案例:○○縣市教育局指定某一間學校負責主辦採購(擔任「招標機關」),履約、驗收再交由所有學校各自負責並填具「**驗收紀錄**」等書面憑證,此時如何開立「**驗收結算證明書**」?(例:獎牌採購、隨身硬碟採購)

# 複數決標

- ◆ 分項複數 --- 種類繁多
- ◆ 分量複數 --- 數量龐大
- ◆ 分項分量複數 --- 種類繁多、數量龐大

# 分項投標、分別報價

- ◆ 複數決標中之「分項投標」v. s. 「分別報價」
- ◆ 形式審查三家合格之認定(細55)
- ◆ [8813452函](#)
- ◆ 辦理複數決標案件時，請問該如辦理較好？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